檢核表

項次	檢核內容	協會檢核	機關複核
1	送件時間符合申辦期間規定，並於規定時間內送達。		
2	活動計畫書		
	(1)活動計畫書活動內容已詳細規劃。		
	(2)活動計畫書定有退費機制。		
	(3)活動計畫書應載明已取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且該同意書業定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如何處理及利用。		
	(4)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宣傳方式、預期效益及歷年參與人數。		
	(5)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核實編列並載明各項目單價與數量（如向他機關補捐助金額，請切實核報）。		
	(6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 9 月 9 日「國民體育日」，活動規劃含「國民體育日」、「全民及多元族群參與」及「運動體驗」等概念 。※(6)、(7) 、(8)、(9)、(10)、(11)擇合適勾選，未符合免勾選。		
	(7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中華民國國慶， 活動規劃含 「全民運動慶國慶」概念。		
	(8)符合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」，有助於提升國民體能及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政策之「全國性」、「跨縣市」、「具區域傳統文化特色」及「跨域加值創新」活動計畫，且參與族群含「婦女」、「銀髮族」、「移工」及「新住民」等。		
	(9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山林開放政策， 活動規劃含 「增進國民登山知能」概念。		
	(10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向海致敬政策， 活動規劃含 「培養國民海洋意識」概念。		
	(11)活動計畫書係配合運動平權價值， 活動規劃含 「宣導運動平權」概念。		
	(12)活動保險規劃應符合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應達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,400 萬元）。		
3	組織章程影本（經內政部核准）。		
4	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（有效期內）。		
5	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申請協會（團體）廉潔告知書		

承辦人：　　電話或手機：

協會用印：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申請協會（團體）廉潔告知書

申請協會（團體）：

_____

申請補助計畫(活動) 名稱：

_____

茲向受補助團體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署補助貴會金額新臺幣：_____ 元(可免填)。

二、貴會請確實瞭解接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，各項申請執行確依政府有關法規辦理，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在規定期限內，檢附合法單據向教育部體育署覈實報銷，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，或不法挪用、虛報、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，均涉及刑事責任。

三、本告知書填妥後請附於申請文件併同遞送。

四、相關刑法條文:第 214 條(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)、第 216 條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、第 336條第 2 項(業務侵占罪)及第 339 條第 1 項(普通詐欺罪)之內容(詳如附註)。

申請協會（團體）蓋章：

理事長（或負責人）簽章：

填報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**刑法第 214 條(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)**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二、**刑法第 216 條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**：「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
三、**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(業務侵占罪)**：「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四、**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(普通詐欺罪)**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